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8700-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 18700-2 号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泰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泰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泰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泰运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泰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9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104.6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36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737.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预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 4,567.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45.3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1,238.13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 4,407.22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45.35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273.05 万元（含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170.18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67.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以及实际发行费用较预估发行费用减少 0.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永泰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永泰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永泰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永泰运公司及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会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于2024年11月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164540	活期	30,941,099.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030078801400001216	活期	1,142,901.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00188001357880	活期	25,630,695.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264239	活期	6,565,873.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400005973	活期	18,449,887.87
合计	——	——	82,730,457.95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82,730,457.9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截至2025年4月23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7490500091022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94110078801400003510）、“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32006271013000583566、账户号：94070078801800004859、账户号：NRA332006271013000809791）、“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账户号：9403007880180000142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其进行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70.18				本报告期投入	4,407.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80.00				已累计投入募	55,64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6%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15,070.83	5,070.83	267.42	5,270.86	100.00	2024 年 4 月	794.59	是	是
2.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否	8,783.26	8,783.26	1,124.78	2,186.87	24.90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否	6,281.26	6,281.26	582.02	1,509.75	24.0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是	28,034.83	10,854.83	—	11,292.41	100.00	2024年10月	651.71	否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000.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注1]	否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5,000.00	1,150.00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注2]	否		5,000.00	1,283.00	4,305.31	86.11	2024年9月	-34.5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170.18	67,170.18	4,407.22	55,645.35	82.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67,170.18	67,170.18	4,407.22	55,645.35	82.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物流运力提升项目：</p> <p>由于2022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4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由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外部市场环境及客户综合服务需求等均较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前后2020年)发生一定变化，同时，自2022</p>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内部结构调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目前，相关仓库已具备试运营条件，但该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9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截至2024年9月，“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复配包装车间逐步投入试运营，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本报告期末未达预计效益。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内容为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相关罐式集装箱的采购计划由香港永泰结合市场价格波动、自身业务需求、行业交易惯例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部分罐式集装箱因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及相关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供应商未完全向香港永泰交付，香港永泰前期与供应商协商有序推进后续罐式集装箱的交付与验收工作，并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具体箱型的采购数量，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4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截至2024年10月，“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部分罐式集装箱因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及相关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供应商向香港永泰延期交付，因此“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实际效益根据2024年供应商实际交付的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进行统计为651.71万元，无法代表项目整体经济效益。

	<p>“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p> <p>一方面，因近年来物流科技领域涌现出更先进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推动物流行业向智能化加速演进以及其他外部技术迭代带来的系统重构需求，迫使研发团队调整原技术路线，同时，因技术切换增加研发团队的学习曲线及研发耗时等隐性成本，放缓了项目研发进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形态的不断扩展，新增业务线上流程的设计与开发对于“运化工”整体的协同性、兼容性和适配性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确保研发资源的精准投放与高效利用，以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节奏，公司对于“运化工”平台的研发投入较为谨慎，为更好地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主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务。随着香港永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亟需追加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做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拓展并完善海外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海外客户粘性。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p>

	<p>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由购买 1 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 27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p>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 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92.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58.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 号）。</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全部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4,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鉴于“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73.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67.14 万元、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注 1]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注 2]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小数位四舍五入，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已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注]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1,150.00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1,283.00	4,305.31	86.11	2024 年 9 月	-34.59	否	否
合计	—	27,180.00	2,433.00	26,385.31	97.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p> <p>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p>						

	<p>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p> <p>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相关仓库已具备试运营条件，公司前期已有序推进后续试运营工作；但该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9 月，“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复配包装车间逐步投入试运营，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本报告期末达预计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